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不含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简称高校，下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高校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公开透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绩效目标：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资金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教育厅职责：牵头组织实施资金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的经费预算，负责资金预算申报、明确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制定资金的总体安排计划和具体使用方案。组织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高校职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法，组织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工作，配合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省财政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和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在校博士生人数 70%的比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在校硕士生人数 40%的比例给予支持。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

资金由地市财政予以支持。

第九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和广东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

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三条 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五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省属高校根据其上一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在校学生人数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比例和标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属高校应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二) 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和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三) 资金分配依据、分配范围、分配结果等；
- (四)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五)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诉处理情况等；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地市教育部门、各相关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和高校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行为，依照

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同时要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